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89号（紫金研发创业中心）7号楼11层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管理中心1118室。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31日9:15-15:00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高颀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,931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88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,850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4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为 81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(2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2 年度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841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5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841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5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841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5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841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5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841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5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申请不超过 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841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5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841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5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的张翠雨律师、杨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观意字 2023 第 00408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